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慧儀  
電話：05-3620123轉387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huiyi@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16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116154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復內政部以，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代理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請假期間所遺業務，其代理期間之專業加給應如何支給疑義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43971188號書函辦理辦理。
- 二、檢附上開部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